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德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益

訴訟代理人 方惠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234號 |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  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|
| 001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|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| 109年6月4日 | 50,000元          | 0000000 |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 | 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<br>林芳玉 | 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--|--|